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教育工作者：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强化教育保障，补短板、调结构、促公平、提质量，全省教育事业取得明显成效。云南教育事业取得的成绩，凝聚着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智慧与汗水，镌刻着教育战线教职员工的付出与奉献。老师们辛苦了，全省人民

感谢你们！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全省广大教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的重任，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梦、强省梦倾尽全力。要继续发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不但做传道授业解惑的育人者，更要做好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育德者。要带头遵规守纪，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担负起立德树人使命，为新时代培养出一批又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防止广大教育工作者因不知晓制度规范出现误差，损害家长的切身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心目中好老师的形象，特将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梳理附后，供参照完善校规园规、加强行为自律，及时纠正错误，共同做到不向学生收取已明令禁止的各种费用，不变相收取不合理、学生及家长不情愿的各种费用，防止个别人将良心事业变成逐利“产业”，携手守护好教书育人的净土，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最后，衷心祝愿全省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桃李天下！

附件：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规定，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对自愿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7号）规定，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

学生、在园儿童收取任何费用。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30号）规定，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4.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5.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

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6.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76号）规定，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学校教学的延伸或“补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7. 根据《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1997〕129号）规定，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期）收取，不得跨学年（期）预收。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普通高中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8.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1997〕129号）规定，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中等职业学校除

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9.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0.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高校学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高校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11.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号）规定，各民办学校及民办幼儿园要切实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制定或

调整需进行成本测算，确保定价行为公开、程序合法、标准合理，坚决防止过高收费。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高校开展教学计划内的校企合作办学，除收取学费外，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培训费、实训费等形式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转嫁由企业收费。

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收取费用。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12.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监〔2008〕13号）第十三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教育乱收费行为不制止、不查处、不纠正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